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關於推動青年參與社會事務的工作規劃

特區政府為推動和支持青年關心社會，提升參政議政能力，公佈了《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下稱《青年政策》）[1]，針對13至35歲居民群體，將「提升社會參與，融入國家發展」列作政策方向及五大目標之一，並按五大目標於每年公佈行動計劃。然而，參考2024年行動計劃目標五的活動內容[2]，49項計劃當中，義務工作、高等院校、公共部門支援及資訊平台，以及體育交流活動等計劃佔總數約8成，相關活動雖有助青年關心及參與社會發展，但在培養青年參政議政、鼓勵青年發表意見方面具針對性的計劃內容和力度明顯不足。同時，現時行動計劃主要集中在少部份政府部門及高等院校推進，重覆性較高且不夠全面，政府有必要透過協調機制，合力打造不同層次、類型多樣的培養及實踐活動，為青年參與社會及發表意見提供多元化的平台和機會。

另一方面，《青年政策》的對象包括13至18歲青少年群體。正如上文所指，除行動規劃高度集中在義務工作方面外，活動亦未有就不同年齡層青年進行劃分，活動的內容和性質難以滿足不同階段青年的需求；而現時針對13至18歲青少年參政議政的計劃內容明顯不足，影響了參與活動的門檻和積極性，亦不利於培養青少年參政議政的能力。例如，「青年建言平台」的對象包括整個青年階段，每月名額只有20名左右；而以往不少學校及中學生參與的「與青年有約」及「青年與局長真情對話」等活動，不論在頻次或是其覆蓋面上均持續減少，同樣未能滿足學生需要。未來在政府該如何進一步推動和培養青少年議政及建言的交流平台，值得政府深思。

事實上，近年鄰近地區在推動青年及兒童參與社會方面有不少成功實踐經驗。例如，深圳市在編制《深圳市兒童發展規劃（2021-2030年）》中，向深圳市四年級到高三年級的兒童征求意见，最終將收集到的100多條意見整合在徵求意見稿；而香港亦與2023年推出「青年參與倡議計劃」

[3]，包括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及地區建設，並深化政府部門及專業職系參與青年工作，推動更多政府部門組織青年小組並定期舉辦活動，加深青年對社會事務的認識，相關經驗值得本澳參考借鑒。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針對《青年政策》2024年行動計劃中，推動青年參與社會及融入國家發展的活動種類較為集中、單一，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打造更多更加多元化的培養及實踐活動，以打造青年對特區政府、社會事務乃至國家未來發展的意見交流平台和機會？另外，政府會否參考外地經驗，透過《青年政策》中所指的跨部門合作機制，聯動更多不同範疇的政府部門恆常性參與，讓青年群體更好地認識不同領域的社會事務？

2. 《青年政策》的對象群體包括13至18歲兒童群體，惟現時行動計劃中未有就青年的不同年齡層制訂針對性活動，而非高等教育學生參與交流和建言活動的選擇及參與人數亦越發減少。請問政府未來將如何進一步完善並保障相關群體在議政建言的機會，擴大不同階段青年參與及發表意見的平台和渠道，以培育他們更積極地參與社會，建言獻策？

參考資料：

1. 《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

<https://www.dsedj.gov.mo/youthpolicy/policy2130.html#59>

2. 2024年行動計劃，P.16，

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addon/upload/Upload_viewfile_page.jsp?id=98408

3. 推出「青年參與倡議計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2/tc/p131.html>

